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外配处方流转服务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藏政办发〔2021〕36号)和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医保〔2021〕95号)精神,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建设全区统一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中心,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药服务供给能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流转业务概况

明确外配处方流转服务范围,实现医院未配备且在门诊诊疗服务中有需求的药品(精神类药品除外)开展门诊外配处方流转服务,门诊特殊病、普通门诊、普通住院用药纳入本次外配处方流转保障范围。用户通过线下就诊后由医师根据病情开具外配电子处方,并对外配处方进行医师电子签名经院内药师审核后,将外配处方原件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用户通过医保官方公共服务渠道查询个人外配电子处方并自主选择院外定点零售药店取药购药。用户取药购药时出示个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身份证,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根据扫码解码、读卡(身份证、实

体社保卡)从医保外配电子处方中心读取并下载外配电子处方,由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安排调配发药,并进行药品费用结算,同时将外配处方药品销售出库明细上传医保外配电子处方中心,用于处方追溯。

二、申请条件

(一) 定点医疗机构

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已完成医师信息维护等贯标工作的,可申请纳入外配处方流转服务机构。

(二) 定点零售药店

申请纳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或被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医保协议的,并已完成药店贯标、执业药师信息维护以及药品信息维护工作;注册执业药师不少于 2 名;

2.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生物制品;

3. 具备药品电子追溯条件和冷链服务管理能力;

4. 满足外配电子处方流转目录药品 30%以上的药品备货,并与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供应合作协议;

5. 建立药店流转药品进销存全流程监管机制,确保平台流转药品目录与药店实际的药品供应能力相匹配,实现药店流转药品采购入库、销售出库、配送等数据留痕、可追溯,满足外配处方流转服务行为监管和医保基金安全。

三、待遇政策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后持外配处方在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和配药的费用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按照政策规定与开具外配处方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医保结算待遇。

四、费用清算

门诊、门特和住院参保患者在外配处方流转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和配药的，参保人员仅支付按政策规定由个人负担部分，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外配处方流转定点零售药店按照政策规定进行结算，并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医疗费用清算。

跨省异地参保患者持外配处方在外配处方流转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和配药的，药品费用按照异地就医管理规定直接结算。

五、工作要求

各地（市）要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和测试工作，确保外配处方流转工作准时实施。同时，各地（市）要完善细化医保用药审核规则，加大基金核查力度，引入智能监控，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流转服务行为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外配处方流转领域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落实“定机构、定医师、可追溯”等要求，规范流转环节，强化外配电子处方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附件：外配处方流转管理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8日



附件:

处方流转管理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药店(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物制品	
医保定点准入时间		药店医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面积	
执业药师人数		医药相关专业人数	
国谈药专供责任药师人数		冷藏设备	
本店申请作为外配处方流转管理定点零售药店,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做好外配处方流转药品的管理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若有违反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注: 请附上执业药师相关资质复印件